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
(1)年度股東大會；
(2)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及
(3)臨時股東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5月2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張先生**」)擔任年度股東大會的主席。張先生及范東先生(各為執行董事，亦作為僱員董事)以及宋德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蔡穎女士及王蘇生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各為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於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年度股東大會的點票事宜。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投票股份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49,900,000 (100.0%)	0 (0.0%)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49,900,000 (100.0%)	0 (0.0%)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9,900,000 (100.0%)	0 (0.0%)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報。	49,900,000 (100.0%)	0 (0.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提議派付每股H股人民幣0.03元（含稅）的末期股息）。	49,900,000 (100.0%)	0 (0.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9,900,000 (100.0%)	0 (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9,900,000 (100.0%)	0 (0.0%)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薪酬。	49,900,000 (100.0%)	0 (0.0%)

附註：

- (a) 由於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6,990,867股H股。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因此概無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且(ii)本公司概無購回待註銷的H股。
- (c)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股東先前表示有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f) 年度股東大會已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
- (g)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有關本公司建議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將以現金向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應付予股東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將按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0000元：港元1.0979元。因此，每股H股末期股息約為0.0329港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有關派付末期股息及相關稅務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函「董事會函件－VI.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一段。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6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張先生及范東先生（各為執行董事，亦作為僱員董事）以及宋德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蔡穎女士及王蘇生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各為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期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事宜。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投票股份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p>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其分別注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謹此批准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的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與之相關的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p>	<p>24,380,000 (100.0%)</p>	<p>0 (0.0%)</p>

附註：

(a) 由於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天津澄方持有25,52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約38.09%。根據上市規則，天津澄方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990,867股H股及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1,470,867股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因此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且(ii)本公司概無購回待註銷的H股。
- (d) 概無股東先前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e) 臨時股東大會已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
- (f)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中國，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亦作為僱員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